

飛利浦  
DVD 超迷你劇院系統



MCD700



## 豐富精彩的影音體驗

鏡面主機為室內空間增添品味，木質音箱提供優質音效。可播放 DVD，一套超迷你系統就能滿足影音需求。

### 豐富您的電影體驗

- 播放 DVD、(S)VCD、MP3-CD、WMA-CD、CD (RW) 與相片光碟
- 12 位元 /108MHz 視訊處理技術，呈現清晰、自然的影像
- 循序掃描色差視訊，達到最佳的影像品質
- 杜比數位讓您享受極致的觀影體驗

### 豐富您的音效體驗

- 數位音效控制，讓您依照音樂類型調整最佳音質
- 超重低音加強系統，可表現深沉而戲劇化的低音
- 高低音音量強化
- 2x25 瓦 RMS/1000 瓦 PMPO

### 與您的室內裝飾渾然一體

- 高階組件設計，配有機座
- 優雅的木面喇叭
- 使用舒適的高品質遙控器

**PHILIPS**  
sense and simplicity

## 規格

## 音效

- 輸出功率: 2x25 瓦 RMS, 1000 瓦 PMPO
- 加強音效: 音量, 數位音質控制 4 種模式, 超重低音加強系統, 回音模式
- 音效系統: Dolby 數位

## 喇叭

- 主喇叭: 2 聲道, 4 吋低音喇叭, 低音反射式喇叭系統, 可拆式喇叭護網

## 影片播放

- 播放媒體: DVD+RW, DVD-Video, VCD/SVCD, 相片光碟
- 視訊增強: 循序掃描
- 光碟播放模式: 父母監控鎖定, 視角選擇, 縮放, 慢動作, 動態範圍壓縮, PBC, A-B 段重複播放
- DVD 地區: 3

## 播放音效

- 播放媒體: WMA-CD, MP3-CD, CD-RW, CD-R, CD
- 光碟播放模式: 可設定 20 首曲目, 重複播放 / 單首播放 / 全部播放 / 自訂曲目播放, 隨機播放
- 裝載器類型: 自動化, Top

## 調諧器 / 接收 / 傳送

- 自動數位選台: 是

- 記憶選台: 40
- 調諧器波段: FM 立體聲, MW

## 連線

- 視訊輸出 - 類比: 色差影像 Y Pb Pr (cinch), 複合 CVBS (黃色 cinch), S 端子 (Hosiden)
- 其他連接: 主動超重低音前置輸出 (Pre-out), 數位音訊同軸輸出, 數位光纖輸出, FM 天線, MW 天線
- AUX 輸入: 2x(左 / 右) / RCA
- 耳機: 3.5 公釐

## 便利

- 鬧鐘: CD 鬧鐘, 睡眠定時
- 時鐘: 主螢幕顯示
- 顯示類型: 白色 FTD
- OSD 語言: 英文, 法文, 西班牙文, 繁體中文

## 週邊配件

- 附配件: 控制纜線, 複合視訊線 (Y), FM/MW 天線
- 遙控器: 49 鍵, 使用 2 枚三號 (AAA) 電池

## 尺寸

- 機組尺寸 (寬 x 高 x 深): 208 x 156 x 268 mm
- 主喇叭尺寸 (寬 x 高 x 深): 145 x 230 x 210 mm
- 包裝尺寸 (寬 x 高 x 深): 475 x 275 x 335 mm
- 產品含包裝重量: 11 kg

## 產品特點

## 12 位元 / 108MHz 視訊數位類比轉換器

12 位元視訊數位類比轉換器 (DAC) 具備優異技術, 可以保留真實影像的每個細節。它會顯示細微的陰影和更平滑的色彩漸層, 呈現更有動感、更自然的影像。在使用大螢幕和投影機時, 效果明顯勝於一般常見的 10 位元視訊數位類比轉換器。

## 循序掃描

循序掃描讓影像的垂直解析度加倍, 呈現更銳利的影像。循序掃描不會先傳送構成畫面的奇數行資料, 然後再傳送偶數行資料, 而是同時將兩個部份呈現在螢幕上。完整的影像瞬間完成, 達到最大的解析度。以這樣的速度, 人眼將會看到更銳利的畫面, 不會再看到螢幕上一行行的線條。

## 高低音音量

人耳比較聽不清楚音譜中的高低音頻, 特別是音量低的時候。啟動音量功能可放大高低音, 讓人享受整體更均衡的聽覺效果。

## 高階組件設計

這套組合式 DVD 迷你音響的機座, 具有 4 個三角形的機座腳, 可避免振動、過熱以及擴大機和 DVD 載入裝置產生的電磁干擾, 造成音頻失真, 讓您享受圓潤優異的原音重現效果。

## 高品質遙控器

遙控器尺寸與重量適中, 造型時尚, 符合人體工學, 底部採用柔軟的橡膠塗料表面, 確保使用舒適。



發行日期 2009-02-06

版本: 5.2.9

12 NC: 9073 100 12929  
EAN: 87 10895 91220 4

© 2009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.V.  
所有權利均予保留。

規格若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。商標為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.V. 或其個別所有者的財產。

www.philips.com